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19〕164 号

关于海盐县天仙河制水有限公司海盐县域外引水供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盐县天仙河制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县天仙河制水有限公司海盐县域外引水供水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县天仙河制水有限公司海盐县域外引水供水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9965 万元，主体工程包括新建三地调节提升泵站和天仙河水厂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同步配套一连接线管线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1、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进行保护和管控。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脱水废水经收集处理与生

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3、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4、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6、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严禁外排；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堆放，不新设弃渣场，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资源与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武原街道，浙江环耀环境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19 年 11 月 25 日印发